版本号：GAJ-SJFW-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026-2027年网络数据安全服务项目数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盖章）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1日

日期：2026年6月2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联系人：梁警官

联系方式：010-83995484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一号楼二层

联系人：肖霄

联系方式：186009569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108 7855 4469 9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2261210404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数据服务的授权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数据服务费用清单（附件 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保密协议（附件 3）。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内容为：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互联网数据分析服务、虚拟专网服务、动态虚拟网服务、智能研判预警推送服务、重点领域线索发现服务、多模态智能自动化感知和处理服务、网络违法线索查控数据服务、移动终端位置检索数据服务、网络案事件应急处置服务、网络案件线索发掘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该系统"）。

2.数据服务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1。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系统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3.服务期限：1年，从服务上线之日起算（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31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

2.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156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②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数据服务工作，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1156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15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数据服务工作，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小写小写 1156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开通与验收

1.开通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开通系统数据服务，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使用说明和技术培训。

2.验收

本合同验收分为开通验收及最终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程序：

（1）开通验收：乙方应在服务开通后通知甲方，甲方测试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最终验收：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报甲方确认。并且，服务期间需提供用户使用的数据作为验收支撑材料。（如：用户登录时间、用户登 录时长、用户操作日志等至少两种使用数据）

（3）开通验收及最终验收环节，双方均应根据验收情况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开通验收时间、系统故障时间不计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相应顺延服务期限或核减合同价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确定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对乙方所完成的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确认，联系人：梁警官 010-83995484 。

（2）甲方发现该系统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4）乙方提供的系统数据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确定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联系人：史建伟13103352183 。

（2）乙方应负责系统安装测试，并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数据服务。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4）乙方应当对甲方使用该系统查询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为长期。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提供的技术、数据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系统数据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对出现的问题应立即响应，当服务出现不可用的情况，须在 2 小时内恢复或通过其他方式保障甲方用户使用，否则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服务期间，乙方应持续提供数据更新服务，从服务上线之日起算，并且，对于系统更新升级的，甲方可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

（9）乙方应提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关售后保障服务。

（10）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___